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董事辭任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翹楚先生（「張先生」）因其本身之其他業務發展而已經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職務，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本公司披露，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處理有關收回尚未收回應收款以及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事項，並將定期向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作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謹此確認，其已收到本公司有關收回應收款以及償還貸款之事宜正在進行中的最新資料，惟截至張先生辭任之日期為止，有關收回應收款以及償還貸款之事宜尚未完全完成。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先生於服務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於張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以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其須由三名董事組成。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合適人士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程建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